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：《食品整治办（2008）3号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酸性橙Ⅱ、总砷（以As计)、铅（以Pb计)、铬（以Cr计)、镉（以Cd计)、菌落总数（n=5)、大肠菌群（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沙门氏菌（n=5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n=5）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（n=5）。

1. 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：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（n=5)、大肠菌群（n=5)、沙门氏菌（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。